

#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学工〔2006〕22号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广西师范大学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主题词：学生 助学 贷款 办法 通知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6年6月19日印发

校对：李宇杰 录入：贺红征

(共印15份)

附件：

## 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含义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商业银行向高等院校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发放，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以及生活费并由教育部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

###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和申请条件

#### (一) 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二) 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 (三) 资格审查有如下情况者不予推荐：

1. 有违法乱纪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学校处分；
2. 学习成绩未达到要求；
3. 由于非疾病等原因停学；
4. 其他不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的情况。

### 三、借款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一) 如实完整提供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材料，伪造材料骗取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借款学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2. 有乡、镇、街道等上级以上的民政部门或政府部门公章认可的《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3.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家长意见书》;

4.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父母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6. 已婚者须提供配偶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结婚证复印件;

7. 填写合格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推荐表》;

8. 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 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承担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全部责任。

(三)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诚信教育活动, 自觉培养诚信意识, 毕业后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四) 借款学生有义务向贷款银行和学校提供个人联系电话、家庭地址、通讯方式以及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等个人信息, 如有变动, 应在变动后十日内通知学校和贷款银行进行更改。

(五) 借款学生应自行关注相关贷款金融信息, 主动登陆学校国家助学贷款与奖助学金网站, 了解个人贷款情况和相关贷款信息。

(六) 借款学生的信息将记入全国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该信用记录将广泛应用于本人的留学、创业、购车、购房、信用卡等贷款申请的审核, 如学生出现违约行为, 则自行承担不良信用记录对个人生活的一切影响。

(七) 借款学生的全部个人信息将记入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个人信息管理系统, 如学生出现违约行为, 将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上公布。

(八) 如果借款学生出现贷款逾期一年不还, 又未提出展期的违约行为, 贷款银行可在公开报刊等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入学前家庭地址、毕业后就业单位、拖欠贷款本息金额等信息。

#### **四、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额度与比例规定**

##### **(一) 贷款金额**

农林、师范、民族等专业的学生最高不超过每人 4500 元/学年, 其他专业的学生最高不超过每人 6000 元/学年。每个学生的具体贷款金额由学校在本校的总贷款额度基础上根据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标准以及学生的困难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确定。

## (二) 贷款比例

根据广西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我校贷款学生人数的比例原则上按照当年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20% 确定。

## 五、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 (一) 确定贷款比例和名额

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部门与经办银行协商确定当年具体贷款人数和金额。

### (二) 申请与见证

由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家长意见书》，经班委会和辅导员推荐，两名见证人见证（见证人分别为借款学生的辅导员、所在学院的党委副书记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见证人只承担推荐、见证责任），见证人需为借款学生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资格审查

各学院应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者不予以推荐。

### (四) 学生填写表格、提供相关材料

各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审查的借款学生如实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推荐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 (五) 学院审核

学院对学生上交的贷款申请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修改，并提供该学生上学年度的成绩单。

### (六) 学院上报

学院完成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录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将信息表及申请贷款学生材料按要求整理好，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部门。

### (七) 学校审核公示

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部门认真及时审核学院上报材料后将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名单、贷款金额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 (八) 学校报送银行核定

学校将确定的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供给银行，银行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本次助学贷款名单和贷款金额，并发放空白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

### (九) 签定借款合同和借据

学校组织学生签署《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生诚实守信承诺书》和填写借款借据。

## 六、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方式

(一)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学生一次申请，银行集中审批，按学年发放的形式。学费贷款和住宿费贷款由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帐户，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划拨，用来缴纳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

(二) 借款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贷款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

1. 借款学生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2. 借款学生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3. 借款学生中途退学、被学校开除或取消学籍的；
4. 学习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无法完成学业的；
5. 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6. 其他被认定有必要停止发放贷款的行为。

(三) 如借款学生中途要求停止贷款，应在当年放款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学院向学校提出申请，报贷款银行停止贷款发放。

(四) 遇特殊情况需追加贷款金额者可另行申请办理追加贷款担保手续。

## 七、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展期和贷款贴息

### (一) 贷款期限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其中贷款到期期限不超过学生毕业后 6 年。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是否展期由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商定。

### (二) 贷款展期

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须在毕业前向学校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具体期限根据借款学生与银行签定的展期协议确定。

### (三) 贷款贴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 100% 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负责。

借款学生毕业后自行付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休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及罚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 1 日。

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原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借款学生原申请办理贷款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2005 年之前申请并获得贷款的学生仍实行贷款合同期限内贷款利息的 50% 由国家财政贴息，其余 50% 由学生个人负担。

## 八、国家助学贷款利率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执行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贷款逾期又未批准展期的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 九、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办法

(一) 借款学生和经办银行应在签定借款合同时约定还款期限和还款时间。原则上要求借款学生在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 1 至 2 年后开始还贷、6 年内还清。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离校前 60 天内，学校组织借款学生与贷款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学生与银行办理完上述手续后，方可办理毕业手续。

(二) 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 1 年内，可以向经办银行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但借款学生所借贷款本息应当在毕业后 6 年内还清。

(三) 借款学生毕业后可向银行申请提前还款，借款学生经与银行协商后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包括一次性和分期偿还贷款本息。提前归还部分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还清贷款本息后，借款学生持银行贷款结清清单原件和复印件到学校国家助学贷款部门进行登记销户。

(四) 借款学生毕业后到外地工作的，可采取通过经办银行异地分支机构汇款到贷款银行还款帐户的方式归还贷款。

(五) 在 2005 年前申请并获得贷款的同学仍然按照原来与银行签定的借款合同约定执行，即按国家助学贷款旧机制，从毕业之日开始偿还贷款本金、4 年内还清。

## 十、相关部门及单位的职责

### (一)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部门

1. 组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工作，制作维护国家助学贷款专门网页、国家助学贷款宣传手册，定期出版政策宣传板报；

2. 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的接收、审核、整理、申报等工作；
3. 学校国家助学贷款专门帐户的贷款来往帐目核对与发放工作；
4. 制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细则并监督执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归还贷款本息，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
5. 组织建立借款学生数据库和网上管理系统，建立贷款毕业生信息采集数据库并按时上传给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6. 培养借款学生诚信意识，组织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建立学生信用档案；
7. 配合银行对借款学生进行征信与相关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8. 配合经办银行办理借款学生还款确认手续，并催收贷款，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联系地址及家庭联系地址；
9. 建立学生贷款档案，组织学院按期将贷款档案的个人部分转入学生个人档案，并作好贷款档案的整理、保存、查找等工作；
10. 联系银行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工作。

#### (二) 财务处

1. 推进、落实国家助学贷款银校合作协议条款；
2. 根据规定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3. 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接收、划拨和发放。

#### (三) 教务处

1. 为贷款申请学生出具上学年度学习成绩证明，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为贷款获得学生出具上学年度学习成绩证明；
2. 当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要及时通知国家助学贷款管理部门，由国家助学贷款管理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后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3. 学生在校期间不论何时受到何种处分，应在处分下达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国家助学贷款管理部门。

#### (四) 学院

1. 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宣传、组织申报、材料整理、贷款发放等相关工作，设立国家助学贷款学院事务助理勤工助学岗位，选择有责任心，能力强的学生协助负责老师做好这项工作；
2. 加强贷款申请人的资格审查，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申请条件和资格的不予推荐；

3. 加强借款学生的监督工作，督促借款学生珍惜贷款，认真学习，并正确使用贷款，如发现借款学生将所贷之款用于非正常学习和生活用途，应及时制止并督促其办理还款手续；

4. 加强借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教育和引导他们树立诚信意识，配合学校建立借款学生的诚信档案和个人贷款档案；

5. 配合学校和贷款银行作好借款学生的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建立健全贷后管理办法；做好贷款逾期违约人员的联系和贷款催收工作，并为学校和银行提供借款学生就业信息；

6. 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准确的借款学生信息数据库和借款毕业生联系信息库；

7. 配合学校和银行作好借款学生的贷款档案归档工作。

#### (五) 研究生学院

组织研究生所在的学院按上述学院职责要求做好研究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并在研究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过程中承担教务部门的相应职责。

### 十一、其他

(一) 借款学生转学时，学生要还清贷款银行的本息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 当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学校要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采取相应措施后学校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三)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不论何时受到何种处分，学校将在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一周内通知贷款银行，贷款银行有权停止办理其助学贷款业务。

**十二、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由学工部（处）负责解释。**